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ANGHAI ALLIED CEMENT LIMITED 上海聯合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60)

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目標公司全部股本權益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買方與賣方訂立有條件股權轉讓協議（「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買方同意向賣方購買目標股份，代價為36,000,000港元。代價將透過向賣方發行本公司代價股份支付。本公司亦將促使一間持有牌照於香港及中國從事銀行業務之銀行向內資公司墊付人民幣40,000,000元之貸款，以撥付內資公司就西安金鼎51%之權益注資所需之資金。本公司將就此筆貸款向銀行提供擔保。於完成時，買方將間接控制內資公司，並擁有其100%之實際權益，而內資公司將持有西安金鼎51%之權益。

由於收購事項某一適用百分比率（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超過5%惟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條，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由於股權轉讓協議須待若干先決條件達成後方會生效，故收購事項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七月三日之股權轉讓協議

股權轉讓協議之訂約方

買方： 泉盛有限公司

賣方： 賀鵬

* 僅供識別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所悉及所信，賣方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第三方，及隨後出售本公司購買之目標股份並無任何限制。

擬收購目標股份

目標股份指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誠如賣方所述，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已悉數繳足。

代價

收購事項之代價為36,000,000港元，將透過向賣方發行本公司代價股份支付。倘西安金鼎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之經審核除稅後溢利少於賣方彌償保證，代價將向下予以調整。代價股份中之40,000,000股股份將於完成時向賣方發行。代價股份中之剩餘20,000,000股股份將根據賣方彌償保證視乎任何減少金額而相應發行。

代價乃經買方與賣方公平磋商後釐定。代價乃經參考(a)於中國製作及出版影視之牌照之內在價值；(b)中國傳媒及娛樂市場之狀況及預期發展；及(c)西安金鼎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人民幣18,282,699元（根據賣方提供之西安金鼎管理賬目）而釐定。

經計及上文披露之事宜以及下文「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一段所述之理由及裨益，董事會認為，股權轉讓協議之條款及代價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代價股份

代價股份佔(i)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4.57% (1,311,592,564股股份) 及(ii)本公司經發行代價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4.37% (1,371,592,564股股份)。

代價股份之地位

代價股份將於配發及發行時，在所有方面均與於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當日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代價股份之發行價

代價股份之發行價0.6港元較：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即二零零九年七月二日，股份於本公佈刊發日期前之最後一個全日交易日（「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每股收市價0.51港元溢價約17.65%；

- (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連續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572港元溢價約4.90%；及
- (i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連續十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597港元溢價約0.50%。

代價股份之發行價乃參照股份之現行市價且經買方與賣方按公平基準磋商後釐定。董事會認為，根據先行市況，代價股份之發行價每股0.6港元乃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股權架構之影響

本公司股權架構於完成前後如下（假設已全數發行代價股份）：

	緊接完成前		緊隨完成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Basic Charm Investment Limited (附註)	331,288,020	25.26	331,288,020	24.15
賣方	–	–	60,000,000	4.37
公眾人士	<u>980,304,544</u>	<u>74.74</u>	<u>980,304,544</u>	<u>71.48</u>
合計	<u><u>1,311,592,564</u></u>	<u><u>100.00</u></u>	<u><u>1,371,592,564</u></u>	<u><u>100.00</u></u>

附註：

Basic Charm Investment Limited乃Rainstone International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而Rainstone International Limited則由趙超先生全資擁有。

發行代價股份之授權

代價股份將根據透過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九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決議案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根據有關一般授權，董事獲准最多配發及發行174,879,008股股份。於本公佈日期，概無根據有關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股份。

服務協議

外資企業與內資公司將就外資企業向內資公司提供有關行銷研究及策略、勞工支援、行政服務、互聯網支援、內部控制及會計服務等顧問服務訂立服務協議，期限由服務協議簽署日期起計十年。有關服務費將按時間成本基準予以支付。

董事會認為，服務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向內資公司發放人民幣40,000,000元貸款

本公司與賣方協定在下文「先決條件」一段所述之先決條件 ((f)項除外) 於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後促使一間持有牌照於香港及中國從事銀行業務之銀行向內資公司墊付人民幣40,000,000元之貸款。此筆貸款將由內資公司用於收購西安金鼎51%之權益。本公司將就此筆貸款向銀行提供擔保。

先決條件

股權轉讓協議須於以下先決條件達成及／或獲豁免後方會生效：

- (a) 買方以絕對酌情權在所有方面對其根據股權轉讓協議第4.1條進行及完成之盡職調查感到滿意；
- (b) 買方以絕對酌情權對中國合資格律師行就股權轉讓協議所有事宜出具之法律意見在形式及內容上感到滿意；
- (c) 買方從其委任之獨立估值師取得有關西安金鼎之業務估值報告，且對估值報告感到滿意；
- (d) 劉及李分別出資人民幣2,160,000元及人民幣240,000元，以繳足西安金鼎註冊資本至人民幣3,000,000元；
- (e) 內資公司合法成立及外資企業合法成立或被收購；
- (f) 賣方成功促使內資公司向西安金鼎注資人民幣40,000,000元，以收購西安金鼎51%之權益；
- (g) 賣方成功安排以下事項：
 - (i) 簽署服務協議及不可撤銷授權書；
 - (ii) 向外資企業簽發抵押協議以及不可撤銷授權書及承諾；
 - (iii) 簽署獨家購買協議；

- (h) 賣方於股權轉讓協議第5.3條作出之擔保依然真實準確；
- (i) 西安金鼎之公司架構如股權轉讓協議內所述；
- (j) 倘根據上市規則，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需股東批准，則取得股東有關批准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發行代價股份之決議案以及有關交易之所有必要授權及批文；
- (k)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或會以絕對酌情權豁免上述條件(a)，惟目前無意豁免該條件。倘上文所載之任何條件未於截止日期達成（或（視乎情況而定）獲本公司豁免），則股權轉讓協議將會終止及停止。

完成

收購事項將於先決條件達成及／或獲豁免日期起計三個營業日內完成。

本集團、目標集團及西安金鼎之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生產及分銷水泥及熟料產品，並成功多元化至製作及分銷電視連續劇業務。本集團之主要資產將包括於在中國從事酒店業務之聯營公司之權益（誠如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八日公佈）、北京中盛千里傳媒文化有限公司（從事電視連續劇製作及分銷業務）75%之權益之間接控股權及實際權益（於日後完成有關收購時）以及應收賬目及其他應收款項。本集團亦積極物色投資機會，藉以進一步擴大其收入基礎。

目標集團包括目標公司及香港公司。

目標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

香港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

西安金鼎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影視策劃、製作、分銷及投資以及於中國組織文化藝術交流活動。

於本公佈日期，西安金鼎由劉持有90%之權益，及剩餘10%之權益由李持有。

目標公司及香港公司自彼等分別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三日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一日註冊成立以來概無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西安金鼎以下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財務資料由賣方提供，摘錄自西安金鼎經審核賬目及管理賬目，並按中國會計準則編製：

	截至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人民幣元)	截至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人民幣元)	截至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人民幣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	24,143,423	(414,456)	(10,412)
除稅後溢利／(虧損)	18,107,567	(414,456)	(10,412)
資產淨值	18,282,699	175,132	589,588

於完成時，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西安金鼎主要從事影視策劃、製作、分銷及投資以及於中國組織文化藝術交流活動。於完成時，買方將間接控制內資公司，並擁有其100%之實際權益，而內資公司將持有西安金鼎51%之權益，及透過收購事項，本公司將除主營業務外的合理範圍內進一步參與傳媒市場。藉此，本集團透過業務多元化為未來發展提供新的動量。

董事認為，股權轉讓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訂立股權轉讓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須予披露交易

由於收購事項某一適用百分比率（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超過5%惟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條，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由於股權轉讓協議須待若干先決條件達成後方會生效，故收購事項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買方向賣方收購目標股份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上海聯合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完成收購事項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代價」	指	按本公佈「代價」分段所述之方式釐定之代價36,000,000港元，將由買方根據股權轉讓協議載列之支付條款支付予賣方
「代價股份」	指	作為收購事項之代價，將以每股0.6港元之價格配發及發行之60,000,000股股份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獨家購買協議」	指	外資企業、內資公司百份之一百股東及內資公司將訂立之獨家購買協議，據此，上述股東授予外資企業可購買或委任一名或多名人士購買上述股東於內資公司全部權益之獨有權利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公司」	指	Banford Limited，一間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為目標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不可撤銷授權書」	指	內資公司將向外資企業簽發之不可撤銷授權書，據此，內資公司授權外資企業行使內資公司作為西安金鼎股東之若干權利
「不可撤銷授權書及承諾」	指	內資公司百份之一百股東將向外資企業簽發之不可撤銷授權書及承諾，據此，上述股東授權外資企業行使上述股東作為內資公司股東之若干權利，及向外資企業作出若干承諾
「李」	指	李昶，中國居民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劉」	指	劉小林，中國居民
「截止日期」	指	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或賣方與買方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
「抵押協議」	指	內資公司百份之一百股東將向外資企業簽發之抵押協議，以擔保履行內資公司於服務協議項下之責任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另有指明者除外），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內資公司」	指	一間將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完成時將持有西安金鼎51%之權益
「買方」	指	泉盛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服務協議」	指	本公佈「服務協議」一節所述之服務協議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25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Year Wealth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香港公司
「目標股份」	指	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
「賣方」	指	賀鵬
「賣方彌償保證」	指	賣方作出之無條件及不可撤銷擔保，即西安金鼎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之經審核除稅後溢利分別不得少於人民幣15,000,000元及人民幣26,000,000元，以及賣方承諾，倘上述擔保未能達成，則代價將根據股權轉讓協議之條款減少
「西安金鼎」	指	西安金鼎影視文化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於完成時將由內資公司、劉及李分別持有51%、44%及5%之權益
「外資企業」	指	香港公司於截止日期或之前將成立或收購之外商獨資企業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上海聯合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董平

二零零九年七月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董平先生（主席）、黃清海先生（總裁兼行政總裁）、王炳忠拿督（副總裁）、趙超先生及江木賢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靜先生、金惠志先生及李澤雄先生。